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书

项目名称：横山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

合 同 编 号：_____

项 目 地 点：榆林市横山区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水资源工作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水资源工作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为实施 横山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针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现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

1.2 本项目相关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2 国家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3 投标文件

3.4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编制内容

项目名称：横山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规模：西线输水管线总长度 35.4km；配水管线总长度 24.5km；新建加压泵站 4 座；新建调蓄库 1 座。东线输水管线总长度 29.4km；配水管线总长度 24.7km；新建加压泵站 5 座；新建调蓄池 1 座。

项目负责人：陈兴

编制内容：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内容对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第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及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评审通过。

5.2 甲方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合同签订 3 日历天内乙方提交资料清单，乙方资料清单提交后 5 日历天内甲方移交所需要的资料。

第六条 报告编制与验收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编制报告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2 乙方应如实将报告编制的进展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6.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进行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120 天内 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含电子稿）。

6.4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初稿之日起 7 日历天内进行验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善，报告修改工作应在乙方收到正式修改意见后 14 日历天内将最终报告提交甲方进行验收（双方另有确定除外）。

6.5 成果包括：编制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 8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甲方需要的报告份数超过约定的份数时，超过部分由甲方向乙方另行支付印制文件工本费，工本费按乙方印刷厂的结算单与国家税费收取费用。

第七条 费用

7.1 项目中标价即为合同签订价格，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74.80 万元（大写：柒拾肆万捌仟 元整）。

7.2 该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必须的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人员、差旅、文件、研究调研费、资料文献收集费、研究报告编制费、项目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印刷费、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货币单位：人民币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支付按下列支付方式执行：

8.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预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2.44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编制并提交甲方报审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 %，**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37.40 万元（大写：叁拾柒万肆仟元整）**。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完成的可研成果通过区级评审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4.96 万元（大写：拾肆万玖千陆佰元整）**。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历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报告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日历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确定提交报告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实际工作量占比支付编制费。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甲方的上级或编制审批部门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建设项目不建设，则甲方均应支付全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9.1.4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查勘调研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出现 9.1.1、9.1.2、9.1.4）规定有

关交付编制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甲方提供的编制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编制联络工作。

9.2.3 因乙方过错,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外。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归属保密

10.1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具有使用权。

10.2 乙方在进行编制以及使用任何材料、设备、软件等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采用专利技术等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10.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5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报告编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和分析报告,成果报告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6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0.7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除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日历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中心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3.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水资源工作中心

(盖章)



乙方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事业大楼

邮政编码：

地 址：西安市丈八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 09127610750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单位名称:

银行帐号:

电 话:

传 真: 029-88280108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623755629P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开 户 名:

银行帐号: 011000003715

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18 日